

变动中的蒙民生活

——三爷府村实地调查

包 智 明

三爷府村属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巴嘎塔拉苏木，是个蒙汉杂居的村庄。全村现有70户，319人，其中，蒙古族16户，82人。近40年来，由于民族人口构成和生产类型的变化，该村蒙民生活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一变化在内蒙古农区具有代表性，基本上反映了农区蒙民生活变迁的一般趋势。本文根据1989年7~8月间对该村的实地调查，就蒙民民族语言使用和蒙汉通婚这两个蒙民生活变迁中的典型事例，试作若干剖析。

一、人口、生产类型

三爷府村蒙民民族语言使用和蒙汉通婚方面的变迁，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实现的。因此，在讨论上述变迁之前，有必要对三爷府村人口变动和生产类型变化作一简要论述。

(一) 人口变动

解放以来，^①三爷府村的人口变动导致了两个方面的后果：

1. 全村人口的绝对数量增加。解放前三爷府村只有17户居民，93人。现在住户已增加到70户，319人，人口数翻了两番（见表1）。三爷府村的人口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大量移民的迁入。在三爷府村70户居民中有将近80%是新来户。^②移民大多来自赤

表1 三爷府村蒙汉居民户数、人口数增加情况

年 份	民 族	总 计		蒙 古 族		汉 族		蒙汉人口比例
		户 数	人 口 数	户 数	人 口 数	户 数	人 口 数	
1947	计	17	93	15	81	2	12	7:1
	总计中所占百分比	100%	100%	88%	87%	12%	13%	
1989	计	70	319	16	82	54	237	1:3
	总计中所占百分比	100%	100%	23%	26%	77%	74%	
1947—1989间增加数		3.11倍	2.43倍	0.07倍	0.01倍	26倍	18倍	

峰南部农区，那里耕地少且贫瘠，生活水平比较差，而当时三爷府及其附近地区可以开垦的土地面积大，土质好，生活水平也相对较高，遂吸引新移民大量迁入。二是人口自然增长过快。三爷府村新来户大多是在60年代以前迁入，到50年代末期全村的人口基数已经很大，以后，人口的自然增长使三爷府村的人口增长速度很快。

^① 三爷府村是1947年解放的。

^② 当地把解放前的住户称老地户，解放后迁来的住户算新来户。

2. 蒙汉两个民族的人口比例发生了巨大变化。1947年,全村汉族只有2户,12人,在全村人口中只占13%,蒙汉人口比例为7:1。到1989年汉族人口增加到237人,远远超过了本村的蒙古族人口,占全村人口的74%,蒙汉人口比例变成了1:3。由表1可以看出,蒙古族人口40多年来只增加了0.01倍,而汉族人口却增加了18倍。究其原因,占全村总户数的80%的新来户中,除了4户是蒙古族外,其他均为汉族新来户,占新来户的93%。可见,三爷府村汉族人口急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大量汉族移民人口的迁入。而从蒙古族方面来看,迁出多于迁入,1947年蒙古族有15户,到1956年只剩下了7户,除1位独身喇嘛于1955年去世外,其他7户均在1956年底迁出。其中,因遭灾后难以维持生活而迁出的有5户,想继续过牧民^①生活而迁到牧区的有2户。剩下的7户到1989年发展到12户,再加上后迁入的4户,目前总共有16户,仅比1947年增加了1户,人口也只增加了1人。正是三爷府村人口数量和蒙汉人口比例的巨大变化,是导致蒙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变化的原因之一。

(二) 生产类型的变化

解放前,三爷府村一带地域辽阔,人烟稀少,草场面积大且草质优良。生活在这一带的居民,绝大多数是蒙古族牧民。极少数汉族移民也以放牧为主,过着蒙古民族传统的放牧生活。50年代初,汉族移民大量涌入,虽占用了一部分草场和土地开垦种田,但并没直接影响到蒙民的经济生活,汉民种田,蒙民仍然放牧。当时三爷府村的互助组和初级合作社均为农业生产组织,其成员主要是外来移民,蒙民很少加入。蒙民不愿入社的原因是:不愿意把多年苦心经营发展起来的劳动成果与别人分享;没有种田的经验,不愿放弃传统的生产方式而去从事陌生的种田劳动。但到了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蒙民被迫入社。农民入社只是劳动工具和土地入社,以往的劳动成果如粮食并未入社,牧民入社则将草场、工具和多年的劳动成果如牛羊统统要入社。由于人口多,牲畜少,而且高级合作社是在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牧民入社以后不得不弃牧换耕,成为农民。

由此可见,对三爷府村蒙民的经济生活的变迁来说,移民人口的增加和强迫牧民入社是个重大的转折点,它导致了蒙民生产类型的改变,从而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

二、语言变化^②

三爷府村蒙民语言的变化,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在调查中我们看到,三爷府蒙民已从原来说自己民族语言——蒙语,逐渐改说汉语,同时对蒙语的熟练程度一代比一代差,对汉语的熟练程度一代比一代强。这种变化,在调查材料中表现为年龄越大蒙语能力越强,年龄越小蒙语能力越差(见表2),从表2中可以看出,高年龄组比低年龄组蒙语熟练程度高。如果再看一下三爷府蒙民的汉语能力则正好与表2相反(见表3),即低年龄组的汉语能力比高年龄组强。可见,下一代的汉语能力提高了,但却逐渐丢掉了本民族语言。从表2的数据来看,40岁以上的蒙民蒙语都很好,说明三爷府蒙民在40年以前都使用蒙语;而40岁

① 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后,三爷府村蒙民改牧换耕,成为农民。

② 就一般而言,语言的变化包括微观和宏观两个方面的变化。语言的微观变化是指语言本身内部结构(即语音、语法、词汇、语义)的变化。而语言的宏观变化是指一个民族从说一种语言改变为说另一种语言,或者对某一种语言使用的熟练程度发生明显的变化。语言的微观变化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所发生的渐进的、自然的变化;而语言的宏观变化是有条件的,它需要急剧变动的社会文化环境。语言的宏观变化实际上是社会变迁的必然结果。从这种角度说,前者是语言学意义的变化,而后者是社会学意义的变化,也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文所指的语言变化均为语言的宏观变化。

表2

年龄与蒙语能力①

年龄组(岁)	人 数	掌握蒙语不同程度所占百分比			
		很 好	一 般	差	不 会
1—5	10		60.0	20.0	20.0
6—20	15		26.7	46.6	26.7
21—30	10		70.0	30.0	
31—40	6	33.3	66.7		
41—50	4	100			
51—60	4	100			
60岁以上	6	100			

表3

年龄与汉语能力

年龄组(岁)	人 数	掌握汉语不同程度所占百分比			
		很 好	一 般	差	不 会
1—5	10	40.0		60.0	
6—20	15	100		.	
21—30	10	100		.	
31—40	6	66.7	33.3	.	
41—50	4	75.0	25.0	.	
51—60	4	50.0	50.0	.	
60岁以上	6		33.3	66.7	

以下蒙语很好的2个蒙民是从牧区嫁到本村的媳妇。

从总趋势上看,高年龄组比低年龄组的蒙语能力强,1—5岁年龄组的比6—20岁年龄组的蒙语能力强,而汉语能力差。这实际上反映了一个社会学的理论命题:对学龄前儿童的社会化来说,家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考查的是蒙古族家庭,而在家庭的社会化中的语言环境以蒙语占优势,尤其是对扩大家庭和母亲是从牧区来的家庭来说,更是如此。另外,低年龄组蒙语能力的分布不均匀,主要是由于家庭语言环境不同造成的。这里所指的家庭语言环境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1)生活在核心家庭还是扩大家庭;(2)母亲的蒙语能力如何(这里根据母亲的蒙语能力不同分为牧区蒙古族、农区蒙古族和汉族3种)。从表2可以看出,40岁以上的蒙民蒙语能力都很好,因此其子女所处的家庭语言环境不论家庭类型如何基本上是一样的。年龄在20—40岁的家庭成员蒙语能力则有一定的差别。尤其是妇女因出生地、本民族成份不同而造成了蒙语能力的很大差别,而妇女蒙语能力直接影响着子女的蒙语能力,即来自牧区的蒙古族妇女的蒙语能力最强,农区蒙古族次之,汉族最差。年龄在20岁以下蒙民的蒙语能力因家庭类型而有较大差异。从表4可知,在扩大家庭中的孩子,其语言能力受父母、祖父母两代的影响,因此,比核心家庭中长大的孩子的蒙语程度高。

年龄、家庭与蒙语能力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三爷府村蒙民民族语言逐渐衰退的变化趋势。

在三爷府村,移民人口急剧增加是蒙民语言发生变化的最根本原因。大量汉族移民迁入三爷府村,开始了蒙汉两个民族之间的频繁接触。这种接触一开始就表现为社会交往,集体

① 三爷府村4户蒙古族移民共27口人,他们迁到本地时已不懂蒙语。这些蒙古族移民对三爷府蒙民语言变化所起的作用与汉民相同,故不在表格分析范围之内。下同。

表4

蒙民家庭与蒙语能力*

家庭类型	母亲出生地和民族成份	人 数	掌握蒙语不同程度所占百分比			
			很 好	一 般	差	不 会
核心家庭	计	11		27.3	27.3	45.4
	牧区蒙古族	2		100		
	农区蒙古族	3			100	
	汉 族	6		16.7		83.3
扩大家庭	计	14		50.0	42.9	7.1
	牧区蒙古族	4		100		
	农区蒙古族	3		100		
	汉 族	7			85.7	14.3

* 本表分析对象为年龄在20岁以下的蒙民

化之后,共同的生产劳动决定了两个民族之间无可选择地进行交往,交往双方必须有共同的语言才能进行思想交流。1956年以后,由于移民人口的增加,说汉语的人已经远远超过了当地蒙古族,对于移民来说,不需要会说蒙语就可以与村里的大多数人(包括会说汉语的少数蒙古族)进行交往。而对于蒙古族来说,不会汉语就意味着不能与村里的大多数人进行交往。这种情况造成了蒙民非学汉语不可的局面。当然,汉民如果会说蒙语与蒙民交往会更方便些,实际上在第一代移民中有不少会说蒙语的,只是在后来的语言环境中汉语很快占了绝对优势,用汉语就可以与蒙民交流思想,因此,他们的蒙语就逐渐遗忘了。60年代以后出生的蒙民,其社会语言环境完全是汉语,虽然在家庭社会化中学会了蒙语,但走上社会后蒙语就用不上了,邻里的孩子说汉语,学校用汉语教学,因而他们的蒙语能力只停留在家庭学到的水平上,即一般通语而已,复杂的思想感情还得用汉语表达。对近10年出生的蒙民后代来说,由于核心家庭和蒙汉通婚家庭的增加,很多孩子在家庭中使用蒙语的条件也没有了。可以说,三爷府蒙民语言的变化,是社会大环境影响的结果。

三爷府蒙民语言变化主要产生了以下4个方面的影响:(1)蒙汉民族间差别缩小以及蒙汉通婚的增多;(2)民族间交往增加以及蒙汉民族关系的融洽;(3)蒙民内部之间交谈语言的变化;(4)学校教学体系的改变。前两方面的影响将在本文第三部分讨论。这里主要谈后两方面的影响。

随着三爷府蒙民语言逐渐以使用汉语为主,汉语已成为当地通用语言,但蒙民内部之间的交谈语言则不能一概而论。蒙民在内部交往中使用语言的变化具体表现在同代之间和代际之间的语言使用不同。我们把三爷府蒙民分四个辈份:太爷辈、爷爷辈、父亲辈、孩子辈。不论是在同辈之间还是与下代之间,太爷辈和爷爷辈所用的基本上是蒙语(少数汉语好的与孩子辈交谈时也掺杂汉语)。父亲辈与上辈交谈时用蒙语掺杂汉语,而与同代或下代交谈时则完全用汉语。孩子辈的情况正好与太爷辈、爷爷辈的相反,他们能听懂一些蒙语,但基本上不说蒙语,无论是同上辈还是与同辈交谈均用汉语。这种蒙民内部之间交谈语言的格局,是经历40年时间自然形成的,而且至今仍在发生着变化。

关于三爷府学校教育体系的变化情况,从解放以后一直到1966年,三爷府村学校一直设有蒙语班(即蒙语授课班)。村里的蒙古族学龄儿童上蒙语班,教授蒙文和算术,三年级开设汉语文。到1966年,蒙语班的生源日趋减少,其原因是:(1)三爷府及其附近的几个村

子的蒙古族学龄儿童的人数很有限，每一年级组织一个班很困难；（2）第二代蒙民所具蒙语能力只限于日常用语，复杂的思想需用汉语来表达。在这种情况下，在蒙语授课班上学，学习成绩自然会受到影响，因此，父母不愿让孩子在蒙语班上学。与之相应，汉语班（汉语授课班）的蒙古族学龄儿童增加，蒙语班的生源更加稀少，最终导致停办蒙语班。现在重新恢复蒙语班，必须考虑两方面因素：（1）群众的意愿，（2）客观条件是否允许。在调查时发现，目前三爷府的蒙民并没有恢复蒙语班的强烈愿望，他们对目前的教育体系比较满意。从客观条件上看，现在蒙古族学龄儿童的蒙语能力比60年代停办时的蒙古族学龄儿童的蒙语能力差得更多，用蒙语讲课基本听不懂。因此，在象三爷府这样汉语程度较高的地区，恢复不恢复蒙语班还须斟酌。

虽然三爷府的蒙民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不愿意让其子女上蒙语班学习，但很多蒙古族却希望子女掌握一些本民族的语言。因此，从教育体系来看，在汉语班的蒙古族学生中开设蒙语课则是一个提高其蒙语水平的途径。为此，有关部门需要探讨在汉语班建立一整套蒙语文教学体系的问题。

三、蒙汉通婚

近20年以来，在三爷府村及附近地区，蒙汉通婚现象越来越普遍。在10个蒙古族户中，有5人与汉族通婚，其比例占蒙古族户数的一半。但在20年前上一代人中却没有一个人与汉族通婚。对蒙汉通婚现象，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观念的变化

婚姻观念的变化是导致发生蒙汉通婚现象的基本原因。受教育的程度从表面看是民族间通婚的观念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似乎受教育的程度越高，越容易认同民族间通婚事实。然而，在特定的场合，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实际上是由地区差别引起的。在蒙汉杂居区，蒙古族受教育程度普遍比牧区蒙古族受教育程度高，同样蒙汉杂居区的蒙古族与汉族通婚的现象多于牧区。如果把研究对象限制在社会文化环境完全一样的社区中，情况就不那么简单。三爷府村与汉族通婚者，平均上学年数为6.6年，而与本民族女性结婚的另外5人，平均上学年数恰好也是6.6年。这说明，教育程度的高低并非是使蒙汉通婚观念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另外一个事实能够佐证这一结论。随着社会的发展，父权思想越来越淡漠，但在三爷府村，父母在子女的婚姻大事上仍有足够的支配权力。近20年结婚的10名蒙古族男子，只有1人是自由恋爱结婚的，其他9名均为经人介绍、父母同意而结婚的。显然这一事实表明，两代人的婚姻观念都发生了变化，受教育程度在其中无足轻重。真正起作用的是蒙汉民族在语言、文化、生活习惯诸方面的趋同。只有双方的趋同，才能使汉族姑娘进入蒙古族家庭或蒙古族姑娘进入汉族家庭成为可能。

近20年内结婚和已到婚龄的青年，大多数出生在50年代中期以后。当时村里的社会文化环境已经与其祖先的生活、生产环境有所不同，随着时间的发展，这种不同更加明显。以致于在蒙古族青年和汉族青年看来，除了血统以外，其日常生活习惯与对方并无不同。村里的老一代蒙民曾长久保留着蒙古族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然而，蒙民生产类型、生活习惯的变化，使他们允许了子女同汉族人发生婚姻联系，因为从语言、习俗来看，家里多一个汉族与多一个蒙古族是一样的。可见，老一辈蒙民观念的变化也是由与汉族频繁交往、互相了解以及生产类型、习俗的变化、语言隔阂的解除等因素引起的。

（二）现实条件

蒙民婚姻观念的变化，固然是蒙汉通婚现象出现的基本原因，但还必须具备蒙汉通婚的必要条件。目前，蒙汉杂居区汉族娶蒙古族女子为妻的比例远远低于蒙古族娶汉族女子为妻的比例。据1985年对三爷府一带牧区和农区的抽样结果，汉族娶蒙古族女子为妻的占13.2%，蒙古族娶汉族女子为妻的占15.2%。^①蒙汉通婚主要发生在蒙汉杂居的农区，牧区则很少，而15.2%所反映的是农区和牧区的总体情况。因此，在蒙汉杂居的农区，其比例远远高于15.2%。三爷府村蒙古族户中娶汉族女子为妻的比例高达31.3%。这又说明相反的情况，即蒙汉杂居区蒙古族女子嫁到汉族家庭的比例远远低于汉族女子嫁到蒙古族家庭的比例。蒙古族不但不愿意把姑娘嫁给汉族，而且也不愿嫁给农区的蒙古族。在三爷府一带，农区以汉族人口为主，牧区以蒙古族人口为主，因此，汉族成了农区的代名词。不愿把姑娘嫁给汉族，实际上是不愿把姑娘嫁到农区。在他们看来，农区又穷又苦，这种思想观念根深蒂固，以致农区蒙古族姑娘也大量“外流”到牧区。在观念的背后，确实农牧区存在着经济水平上的差异，例如，三爷府村所属的黑塔子大队与棋杠嘎查^②相比，这种农区与牧区的贫富差别表现得很明显。牧区居民不但温饱问题解决了，而且很多家庭都有一定的积蓄，而黑塔子大队的很多家庭连温饱问题都难以保障。从汉族的角度来看，随着蒙汉两个民族间频繁的交往，对两个民族间的通婚并不太顾忌。另外，汉族农民受多子多孙多福观念的支配，往往利用通婚而避免计划生育的控制，^③并期望得到上学、招工方面的优待。正因为这个原因，在通婚中汉族是主动的一方，他们愿意娶蒙古族媳妇或把姑娘嫁给蒙古族。但如前所述，由于农区蒙古族姑娘大量“外流”到牧区，而牧区姑娘又不愿嫁到汉族家庭和农区，其结果，蒙汉通婚中绝大多数为蒙古族娶汉族女子为妻。

除以上因素外，民族关系是否融洽也是影响民族间通婚的一个因素。如果两个民族的关系紧张，那么民族间的通婚是不可能的。三爷府普遍存在的蒙汉通婚现象正说明了这一点。1956年本村成立了高级合作社，打破了蒙汉两个民族的隔离状态，使蒙汉无可选择地进行交往，而蒙民对汉语熟练程度的提高又为蒙汉民族间交往提供了便利条件。随着民族间交往的增加，两个民族增进了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从而消除了民族间的偏见，达到了融洽和谐的民族关系。这对蒙汉通婚的出现和增加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以上从人口、生产类型、语言和蒙汉通婚等几个侧面论述了三爷府蒙民生活的变迁，这些因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汉族移民人口的增加导致了生产类型和语言的变化，生产类型的变化促使风俗习惯发生变化，而语言和风俗习惯的变化，又导致蒙汉两个民族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的趋同，从而使蒙汉两个民族在一个家庭里生活成为可能，即导致了蒙汉通婚的出现，反过来蒙汉通婚的增加又对语言的变化起到了促进作用。

现在，在三爷府已形成了蒙汉民族的融合的文化环境，为蒙汉民族的继续共同前进创造着条件。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① 参见马戎、潘乃谷：《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

^② 蒙古族地区称大队为嘎查。

^③ 结婚双方只要一方是少数民族，就可在计划生育方面得到照顾。